

证券代码：002582

证券简称：好想你

公告编号：2021-078

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中有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能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21年10月21日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0月21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1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S102与中华路交叉口北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1楼118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石聚彬主持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、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，代表股份192,611,39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148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182,141,82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85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，代表股份10,469,56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2910%。

6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，代表股份18,161,82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97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7,692,25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683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，代表股份10,469,56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2910%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选举石聚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604,338 股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72%，已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，石聚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154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551%。

1.02 选举陈宪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588,840 股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91%，已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，陈宪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139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698%。

1.03 选举张敬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618,040 股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43%，已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，张敬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168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4.5305%。

1.04 选举石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603,341 股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66%，已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，石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153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496%。

1.05 选举邱浩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248,924 股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2238%，未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，邱浩群先生未能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158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755%。

1.06 选举江明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623,855 股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73%，已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，江明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174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626%。

2、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 选举张建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618,046 股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43%，已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，张建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168,4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306%。

2.02 选举许晓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623,846 股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73%，已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，许晓芳女士当选为公

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174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625%。

3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3.01 选举张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619,845 股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52%，已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，张琪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170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405%。

3.02 选举曹龙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622,945 股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68%，已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，曹龙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173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576%。

3.03 选举张卫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523,049 股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50%，已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，张卫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73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075%。

4、《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540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38%；反对 1,069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53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90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4.1016%；反对 1,069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896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5、《关于确定第五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544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61%；反对 1,065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31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94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252%；反对 1,065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659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1,546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71%；反对 1,060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05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96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363%；反对 1,060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384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3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张树才、胡中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2 日